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ye Alloy Materials Group Limited 興業合金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興業合金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寧波市杭州灣新區金溪路68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議程如下：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一；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納入所有建議修訂，其標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立即生效；及
- (c) 授權及指示任何董事作出所有必要或權宜之行為及事項，以使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及實施，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就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處理任何必要的註冊及/ 或備案以及所

有所需文件，並就本決議案在香港進行各項必要備案，以及授權及指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就本決議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作出各項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興業合金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胡明烈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上述大會及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為準。
5. 為釐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長源先生、胡明烈先生及朱文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柴朝明先生、樓棟博士及魯紅女士。